**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120-GXTZ**

**招标单位：鹿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1.

#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LZZC2020-G1-230120-GXTZ）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120-GXTZ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G1-00545-001

项目名称：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万元

采购需求：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止（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分标号，以免耽误投标。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监督部门：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2-68227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33号

联系方式：0772-6880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方式：0772-31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洁明

电 话：0772-311811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4、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技术需求**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品参数及技术要求** |
| **1** | 太阳能路灯 | 套 | 120 | 太阳能路灯设计标准：灯杆高度6米， LED光源功率48W，每天使用9-10小时，连续6-7个阴雨天。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板）功率120W，锂电池容量12V/100AH。★1、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板）:功率120W，采用高效多晶硅，电池的减反射膜为增强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的氮化硅膜，呈深蓝色或黑色,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在17%以上， 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表面氧化铝膜，根据客户要求打孔，设计有接地螺孔。封装材料：组件采用的抗层压制成。接线盒：具有良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2、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12V/100AH， DC12V、24V, 和控制器一体化，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55℃，低温性能好，在低温环境下放电，储能电池放出容量是常温容量的90%以上；高温性能稳定，满足55℃高温环境使用要求。电池的维护要简便，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3、LED灯具：功率48W，灯具光效≥140Lm/W，灯具光通量≥6500 Lm，功率因数≥1.0，显色指数Ra≥70，色温5000-6500K,电压12/24V，LED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灯具整灯灯体采用高品质铸铝压铸成型，具有较强的机械性能和散热性能，表面喷塑处理，优质高纯铝反射器，表面阳极氧化镜面处理。灯具防护等级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提供功率为48W灯具检测报告复印件。1. 控制器：太阳能路灯专用智能锂电池控制器，额定电流≥10A，电压12V/24V AUTO,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决策、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目标实现每晚亮灯；配有专用遥控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灯杆：高度：6米，采用优质Q235碳钢材料通过大型数控折弯机一次性压制而成，壁厚3mm，下口径140mm，上口径60mm，采用埋弧焊接、无杂渣、无漏焊，焊缝均匀，太阳能支架采用优质方钢制作，镀锌防腐处理，喷涂氟碳漆或喷塑处理。6、工作时间：9-10小时，连续6-7个阴雨天；工作温度：-35℃至65℃。7、基础及安装要求：（1）采用 2×1.5mm 铜芯线材，独立基础。基础尺寸为：≥500×500×700mm，地笼采用M16国标钢筋焊接成形，现混凝土（碎石GD40中砂水泥C25），预埋地脚螺栓M16，热镀锌角钢接地极地。（2）施工中破路、道板拆铺、块石护坡等都要及时恢复，施工段有损坏的草坪、花草、树木道板等应补齐，树木花草成活率达到100%，施工产生的废土、垃圾要及时清理。安装施工质量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达到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 |
| **二、商务要求表**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的免费保修（若厂家保修期限超过3年的，按厂家承诺保修）。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2、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维护；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4、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和维修；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或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1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质保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8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10天（日历天）。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质保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6、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鹿寨县鹿寨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价款。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形式：**现场验收；**验收方案：**是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基础上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验收方案。 |
| 核心产品 | 太阳能路灯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120-GXTZ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1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2.2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15.2 |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响应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 17.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转帐方式（底单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应于截标前由投标人帐户转出，并保证到账，以到账为准。开户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银行帐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
| 17.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由1.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 19.6 |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9.7 |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 20.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点30分；投标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开标厅 |
| 22.1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开标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开标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24.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查询起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9.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37.1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8.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8.2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 39 |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40.1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本须知第 4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0.5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采购项目名称：鹿寨镇独羊村照明亮化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120-GXTZ**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2.3“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 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4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审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以来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注：①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12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6）参加本项目货物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8）如果是分公司投标，还必须提交其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分公司投标时必须提供）。

13.2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13.2.2商务文件【第（1）-（6） 项为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请提供）；

（8）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自拟）。

13.2.3技术文件【第（1）-（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拟投入配送车辆表；

（5）服务承诺方案；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①投标人提供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②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响应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4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7.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由1.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然后将这两个文件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4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供应商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8）参加本项目货物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再进行评标，应该重新进行招标。

**六、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能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评标（详评）。

26.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投标文件修正

3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

37.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免费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7.5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签订合同

38.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40.其他事项

40.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本须知第 4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4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0.4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对于不满足档位的投标人得分按0分计。

**1、价格分（满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3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20分）**

**（1）货物性能分（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作为考核指标及评分依据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列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正偏离有三项的，得满10分；

2）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1项扣2.5分，最高扣10分。

**（2）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行；保证项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任务明确，人员组织到位，有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安排表，关键点和里程碑设置清晰准确，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3、项目维护及应急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维护及应急方案审核，各评委自行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有维护及应急方案。

二档(6分)：综合评定良好，维护及应急方案完整清晰，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合理，维护及应急承诺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三档(10分)：综合评定优秀，维护及应急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维护措施及应急方案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服务承诺优于本项目要求。

**4、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审阅，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各自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一般，无具体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得力；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10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技术力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5、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进度安排等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问题分析一般、解决思路一般，进度安排比较简单，规划思路不全面或有所偏差；

二档（6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等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10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对本次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正确，进度安排简单，对于村镇路灯安装运输面临的形势以及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并与实际发展相结合。

**6、信誉、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至2018年1月以来具备同类项目成功经验的，每项1分，满分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同类项目指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7、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三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准备情况、售后服务工具及车辆情况、（车辆所有人为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法人）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8、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1.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7 + 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

3、投标人须承诺按资金分配中规定的资金配比落实到位，并承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投标承诺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按上级文件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工作并通过各级验收，项目持续经营时间 。

2、项目交付和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本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答复并予以解决。

7、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

3、所有设备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货期：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目录**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审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注：①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12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6.参加本项目货物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8.如果是分公司投标，还必须提交其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分公司投标时必须提供）。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单位声明函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备履行本货物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目录**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1-2 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分标号：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投标金人民币 元，其缴交凭证一起递交。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报价表（货物类格式）

 **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 民 币 元（ ￥ ）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表格格式自拟），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 6 项为必须提供；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8.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自拟）。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公司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为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如下说明：（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量 |  |  |  |
| 验收标准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至2018年1月以来具备同类项目成功经验(投标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 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拟投入配送车辆表；

6.服务承诺方案；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等】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交货期为： 。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

4.免费保修期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1）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培训内容：……

（3）……

6.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1）……

（2）……

（3）……

7.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1）……

（2）……

8.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1）……

（2）……

9.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1）……

（2）……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